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,现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,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,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,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。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署: 逯东 曹麒麟 唐英凯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